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麗鳳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麗鳳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麗鳳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（聲請書漏載「第2款」）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，受刑人林麗鳳因（一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；（二）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6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與上開（一）所示之刑於111年12月18日（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記載入監日期為「111/12/19」，爰依法院前案紀錄表予以更正）入監接續執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在案，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2月17日，經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日數60日，縮短刑期後之刑期屆滿日為114年10月18日等情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3819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考。是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

01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03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8 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方志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